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 |
| 重要注意事項 | 1.甄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核對之用。  2.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
| 甄選 | 甄選日期 | 111年01月11日(二)  111年01月13日(四)  111年01月17日(一)  111年01月19日(三)  111年01月21日(五)  111年01月24日(一)  考試時間請自行參閱簡章內容 |
| 甄選內容 | 試教、口試 |
| 甄選時間 | (請依簡章說明時間報到) |
| 甄選地點 | 本校指定之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石牌國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報考科目 |  |  |  | | --- | | 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附件1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_\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照      片 |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日夜間部 | | 系 科 | | | | | | 組 別 | | 起 迄 年 月 | | | |
| 大 學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教師登記（檢定） 種 類 | | | 高中 科  國中 科 | | | | | | 證書 字號 | |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 學分數 | | | |  | | | 起迄年月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經歷含現職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 報名表件：□1.報名表□2.自傳□3.國民身分證□4.學歷證件□5.合格教師證  □6.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8.切結書(附件4) □9.切結書(附件5) □10.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  □11.報名費繳費證明□1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3.經歷證明文件(敘薪通 知書、離職證明書)□14.現職教師須附成績考核通知書□1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現職教師如經錄取報到時需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審 查 | | | | | □符 合□不符 合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 | | | |

附件2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選科 別 |  | 姓 名 |  | 性 別 |  | 現職服務學校 |  |
| 經 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  | |  | |  | | |
| 教育理念 |  | |  | |  | | |
| 興 趣 |  | |  | |  | | |
|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  | |  | |  | | |
|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  | |  | |  | | |
| 優 良      事 蹟 |  | |  | |  | | |
| 工 作心 得與經 驗 |  | |  | |  | | |
| 未 來教 學計 劃 |  | |  | |  | | |

附

件

3

附件3

身分證影本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件4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0學年度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1.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8.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9.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如確定接任行政職務，應先主動放棄雙重或多重國籍。

* 1.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2.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1.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1年1月28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1年1月28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4. 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1年1月28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電　　　話：（私）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5

切 結 書

1.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人同意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3. 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 男   女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通  訊  處 |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障  礙  類  別 |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放大試卷  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 | | | | | | | | | | | |
| 輔具（考生自備） |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特殊桌椅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繳驗  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 | | | | | | | | | | | |
| 應考者 簽名 | | |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 | | |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 | □通過 □不通過 | |

備註: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1.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2.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3.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4. 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5. 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6. 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7.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8. 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1.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2.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3.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4.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5. 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6. 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7. 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1. 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2. 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3. 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4. 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5. 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6. 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7. 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8.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1. 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2. 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3. 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4. 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5. 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6. 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7. 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8. 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 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1.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2.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3.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4.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5.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6.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1.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2.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3.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4.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5.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6.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7.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8.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1. 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2. 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3. 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4. 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5. 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6. 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7. 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1.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2.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3.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4.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5.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6.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7.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2.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3.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4.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5.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6.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7.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8. 不得酒駕與吸毒。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